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为被告人
 - ●诉讼请求的金额:债权 7174753.20 元,利息 7318250 元。
- ●该案件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暂无法预计,需以法院最终审理情况及年度审计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五莲县人民法院 (2019) 鲁 1121 民初 1694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日照日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日发")

被告: 金杯车辆(被告人一)、金杯汽车(被告人二)

- (二) 案由: 债权债务纠纷
- (三) 日照日发起诉理由

原告系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以下简称"日照制造总厂")改制而来,其承接了日照制造总厂的债权债务,2006年6月13日被申请破产,法院依法受理。被告金杯车辆由金杯汽车与日照制造总厂共同出资组建。2002年7月18日,被告金杯汽车(甲方)、沈阳汽车制造厂(乙方)、沈阳汽车齿轮厂(丙方)与日照制造总厂(丁方)签订了《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四方同意被告金杯车辆偿付所欠日照制造总厂的债务。被告金杯车辆共欠日照制造总厂债务 33886725.19元,其中股权转债权 2733169,24元。四方同意以下列资产和议定的方式偿付:1、车架厂新厂区项目按实际投入额 7174753.20 元抵偿日照制造总厂的债务,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义务,所有权转让协议由被告金杯车辆、日照制造总厂与车架厂三方另行约定。2、以被告金杯车辆的资产及其提供的甲、乙、丙方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闲置设备、资产偿还。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金杯车辆以厂房、面包车等抵账7274753.20元,其中面包车抵债10万元,沈阳车架厂、日照制造总厂及被告金杯车辆签订了《交接验收单》确定沈阳车架厂厂房及设施抵账7174753.20元;剩余欠款26611971.99元及利息经(2011)日商终字第361号民事判决确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被告金杯汽车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对被告金杯车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但 2018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 鲁 11 民终 1068 号民事判决认定上述《交接验收单》无效,因此涉及 的 7174753. 20 元的抵账并未完成,被告金杯车辆理应继续偿还日照 市车辆制造总厂上述 7174753. 20 元的债权及利息,被告金杯汽车作 为被告金杯车辆的股东出资不到位,依法应当对被告金杯车辆的债务 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 日照日发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债权 7174753.20 元。

- 2、判令被告金杯车辆偿还原告利息 7318250 元。
- 3、判决金杯汽车在出资不到位范围内对金杯车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五莲县人民法院(2019)鲁 1121 民初 1694号《应诉通知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